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吳寶珠
　　李慧禎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、日立光電有限公司、星合科技有限公司、李泰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債權人李慧禎得對相對人日立光電有限公司、李泰龍請求之釋明文件。

㈡債權人吳寶珠得對相對人日立光電有限公司、星合科技有限公司請求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